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

（十）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在审判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 20 个，其中审判业

务部门 14 个，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综合管理部门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

## 第二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99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302.77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1.6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5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56.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005.14	本年支出合计	25,993.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4.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5.88
总计	26,589.4	总计	26,589.4

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14.39	21,302.77				11.62
204	05		法院	21,314.39	21,302.77				11.6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106.68	16,095.06				11.6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6.63	1,886.6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764.66	2,764.66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56.41	55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51	1,202.5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2.51	1,202.5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7	8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80	1,06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6	54.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8	5.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80	631.80					
210	05		医疗保障	624.00	624.0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00	624.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	7.8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44	2,856.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44	2,856.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3.04	903.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53.40	1,953.40					

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5,993.53	20,673.82	5,31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02.77	16,095.06	5,207.71			
204	05		法院	21,302.77	16,095.06	5,207.7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095.06	16,095.0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6.63		1,886.6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764.66		2,764.66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56.41		55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51	1,098.31	104.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2.51	1,098.31	104.2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7	37.51	44.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80	1,06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6		54.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8		5.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80	624.00	7.80			
210	05		医疗保障	624.00	624.0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00	624.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		7.8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44	2,856.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44	2,856.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3.04	903.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53.40	1,953.40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9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302.77	21,302.7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51	1,202.5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8	63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56.44	2,856.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993.53	本年支出合计	25,993.53	25,993.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993.53	总计	25,993.53	25,993.53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02.77	16,095.06	5,207.71
204	05		法院	21,302.77	16,095.06	5,207.7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095.06	16,095.0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6.63		1,886.6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764.66		2,764.66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56.41		55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51	1,098.31	104.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2.51	1,098.31	104.2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7	37.51	44.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80	1,06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6		54.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8		5.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80	624.00	7.80
210	05		医疗保障	624.00	624.0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00	624.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		7.8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44	2,856.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44	2,856.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3.04	903.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53.40	1,953.40	
合计				25,993.53	20,673.82	5,319.71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83.7	13,483.7
301	01	基本工资	1,872.63	1,872.63
301	02	津贴补贴	3,889.84	3,889.84
301	03	奖金	4,593.19	4,593.19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42	910.42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4.64	1,094.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2.98	1,12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6.89	3,876.89
302	01	办公费	222.5	222.5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7.28	7.28
302	04	手续费	0.48	0.48
302	05	水费	76.86	76.86
302	06	电费	530.01	530.01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14.07	1,114.07
302	11	差旅费	21.14	21.1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85	56.85
302	13	维修（护）费	369.59	369.59
302	14	租赁费	142.5	142.5
302	15	会议费	6.3	6.3
302	16	培训费	72.81	72.8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2.49	32.4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11.37	211.3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	29	福利费	186.95	186.9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99	248.9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6	393.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2	8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3.53	3,043.53	
303	01	离休费	35.73	35.73	
303	02	退休费	9.76	9.76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51.73	51.73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66.21	66.21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5.68	5.68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03.04	903.0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1,968.42	1,968.4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6	2.9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9.7		269.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66.48		266.4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35		2.35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7		0.87
合计			20,673.82	16,527.23	4,146.59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529.16	387.91	57.5	56.85	439.16	298.57	65.5	49.58	373.66	248.99	32.5	32.49	4,146.59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总计为 26,589.4 万元、支出总计为 26,589.4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604.01 万元。主要原因：法院、检察院薪酬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等因素。

#### 二、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6,005.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993.53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11.62 万元，占 0.04%。

#### 三、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5,99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73.82 万元，占 79.53%；项目支出 5,319.71 万元，占 20.47%。

#### 四、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5,993.53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23.59 万元，增长 30.16%。主要原因：法院、检察院薪酬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等因素。

#### 五、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9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23.59 万元，增长 30.16%。主要原因：法院、检察院薪酬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等因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 25,993.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1,302.77 万元，占 81.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51 万元，占 4.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8 万元，占 2.43%；住房保障支出 2856.44 万元，占 10.9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9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院、检察院薪酬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等因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6,095.06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7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院、检察院薪酬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等因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86.6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764.66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11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556.41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事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1.57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 8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6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06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4.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4.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5.2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2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为624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款）其他医疗支出（项）7.8万元。主要用于：市管对象的医疗保健支出。年初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03.0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558万元，支出决算为90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53.4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95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 **六、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73.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6,527.23 万元，公用经费 4,146.59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3,483.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6.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3.5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69.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5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7%；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公车改革后公务车数量减少。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度减少 127.6 万元，降低 24.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0.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7.45 万元，降低 2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5 万元，降低 1.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数内执行，支出基本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在预算数内执行，支出基本与 2015 年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6.85 万元，占 14.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8.57 万元，占 76.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49 万元，占 8.3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6.85 万元。全年参加市高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差旅费、住宿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9.5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 2 辆全顺牌囚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48.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通行费和其他公务车运维费用。2016 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2.49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49 万。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129 批次，共 2382 人次。

## **八、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46.59 万，比 2015 年度增加 500.19 万元，增长 13.72%。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薪酬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等因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4,256.6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656.64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556.41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2,043.63 万元。

2016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344.27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38.89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4,143.06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13.63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制度建设情况：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绩效评价作为反腐倡廉的战略举措，因而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本院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一整套内部评价的制度体系，为预算计划和执行目标的建立、完善制度标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工作机制建设情况：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社会上聘请资深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院项目的考核单位，在年初共同确定本年度评价的项目；年中追踪和沟通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项目进行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商讨解决问题和改进不足；年终评价项目的整体情况，其中包括项目的绩效、存在的问题、需要整改的方案等。

3、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16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34.19 万元，平均得分 79.4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5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670 万元
评价分值	79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通过审判大楼的综合改造，保障人员安全，降低维护成本、安全事故风险，为确保审判工作有序，顺利进行提供了安全保障，使法院更好地服务审判、服务社会。项目整体绩效良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各项预期产出基本完成，项目效益较好，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在签订的局部维修施工合同中，未见合同签订日期。
整改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流转，并在合同中标注相关时间：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等。避免出现类似先执行后补合同的问题，确保合同上的签订时间真实可靠。
整改情况	对于缺失签订日期的合同进行修正，补签日期。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2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
预算金额	608 万元
评价分值	78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按照最高院和高院建设执行指挥中心、警务指挥中心和综合信息中心的要求，进行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更新了相关网络设备，提升了庭审录音录像的录音录像效果，强化接待窗口远程调阅功能。项目整体绩效良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各项预期产出基本完成，项目效益较好，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1.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均通过“其他资本性支

	<p>出”科目核算，采购项目外的其他设备的支出也通过该科目核算，项目经费支出未列专户、未单独核算。</p> <p>2. 合同签订不够严谨，购置的设备合同中，未见合同签订日期，交货日期也没有进行约定，合同签订方面不够严谨。</p>
整改建议	<p>1. 建议对相应专项经费按项目设立单独的科目进行核算，保证经费支出管理的有序进行。</p> <p>2.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流转，并在合同中标注相关时间：签订日期、交货日期等。避免出现类似先执行后补合同的问题，确保合同上的签订时间真实可靠。</p>
整改情况	<p>1. 完善财务核算管理，按项目进行专项单独核算。</p> <p>2. 对签订日期及合同要素缺失的合同进行修正完善。</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3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费用项目
预算金额	483.21 万元
评价分值	81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法院 2015 年实有 64 名辅助人员，通过本项目可以解决本院审判辅助人员费支出。项目整体绩效良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欠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各项预期产出基本完成，项目效益较好，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审判辅助人员预算不够细化，项目用于审判辅助人员各项工资性费用支出，评价组查阅了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发现，项目中列支了辅助人员工资性以外费用。

整改建议	建议审判辅助人员费用项目预算编制时，全面考虑辅助人员相关的各项费用，将各项费用均编制到预算明细中。致实际列支时与预算更加相符，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执行有效性。
整改情况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升编制合理性。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4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项目
预算金额	360.98 万元
评价分值	82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做好信息化运维管理及相关业务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了审判管理应用系统；智能法庭、会议系统；不间断电源与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庭审集中控制图像数字化处理系统；LED 显示公告系统；一中院公务网及一中院因特网网站的正常运行。项目整体绩效良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各项预期产出基本完成，项目效益较好，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均通过“网络维护费”科目核算，该院其他网络相关运维支出也通过该科目核算，项目经费支出未列独立明细科目、未单独核算。
整改建议	建议对相应专项经费按项目设立单独的科目进行核算，保证经费支出管理的有序进行。
整改情况	完善财务核算管理，按项目进行专项单独核算。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5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	1,412 万元

评价分值	77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完成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12 万元的投入，保障审判业务办案补助，补充业务经费不足项目，推进完成维修维护，审判执行管理接口集成系统，高清科技法庭演播系统升级改造等的工作计划，以满足本院信息资源的交流、传播、演示等诸多设备的管理和应用要求，实现多功能会议控制系统设计等目标。项目整体绩效良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进度有所拖延；各项预期产出基本完成但不够及时，项目效益较好，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部分子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拖延，如安全接入认证网关、政务外网接入网等级保护系统、裁判文书反向校对系统等，与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不符。
整改建议	应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实时跟踪督促项目进度，按实际情况调整计划，加强项目管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项目。
整改情况	增强对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特别是在项目时间进度上加强控制，落实监督反馈，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此项